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4月0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0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同时对2024年度的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并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钱晓明、祝传颂、袁帅在本次董事会上就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为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2,995,809 股后的股份 117,004,191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合计派

发现金红利 10,530,377.19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乐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确保公司资金运营安全，2024 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年度内已经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

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9 名激励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需对 10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12.39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 171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即 2023 年度）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7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69 万股。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杨如新、仰宗勇、胡俊、杨晓顺、詹勇系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